

(上接B047版)

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项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日前公告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承销分析报告》。

(二)公司从事船舶项目管理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准备

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践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业务市场广阔,对公司认真细致且敏感的业务人员,公司不断积累经验改进方式,从业务实践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了高级危险品航运业务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团队力量雄厚,业务能力强,在信息技术等方面各领域人员亦得到及时、有效的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定期管理后备,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2、技术准备

经过多年的船舶技改以及信息技术研发的沉淀和积累,公司拥有通航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危化品安全管理平台、危化品船舶智能安全行为识别平台、数字孪生船舶健康监测系统软件系统平台等产品,硬件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健康、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记录仪、各项仪器仪表等,各项产品在船舶上的产品试验和应用,有效保障了船舶安全运营,提高了管理效率。

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设立创新中心,聚焦于危化品智能船舶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业务方向的研究,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船舶安全运输等信息化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危化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中心。

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船舶运营状态监测,实时监控船舶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规避船舶运行各环节时间并及时指导和调整,使得船舶非正常航程、抛锚情况较少,运营效率较高。公司SMS/OS管理信息系统已运行多年并持续改进,为公司管理质量升级、积累管理数据,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3、市场准备

公司持续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中石化、中石油、中石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中石化-巴斯夫等大型企业颁发的“标杆物流服务商”、“中国石化南化化工销售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等荣誉称号,公司船舶亦多次获评“中国最佳危化品物流服务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服务上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均均通过了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持续服务和考核,在成为其物流服务商后,公司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合理安排航次,灵活调整船舶舱位装卸货,通过货物装卸率保障高、交货效率低的优势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长期合作客户的运输需求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来源,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如浙江石化、中石化集团等也陆续开发了新的航线或运输品种,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投资者的预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以增强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不足,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监督、考核、高效决策等职责,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业务的监督权和控制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投项目实施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巩固、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把握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收益回报,确保发行后回报摊薄风险的降低。

3、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的意见,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并在《公司章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大股东的利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发行后回报摊薄风险。

公司就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即期回报措施以切实履行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低价格向他人提供资金、担保;本人承诺不以个人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0、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1、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1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0、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1、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详细行文的附件可以披露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14.02	发行可转债的期限	√
14.03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4.0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0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0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0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0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1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1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1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1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1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1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1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1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1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2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2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2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2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2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2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2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2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2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2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3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3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3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3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3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3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3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3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3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3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4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4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4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4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4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4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4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4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4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4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5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5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5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5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5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5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5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5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5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5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6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6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6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6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6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6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6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6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6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6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7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7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7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7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7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7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7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7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7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7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8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8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8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8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8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8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8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8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8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8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90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91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92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93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94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95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96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97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4.98	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
14.9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3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4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5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6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7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8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9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1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摘要》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2-23项议案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本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指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对象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发行方案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登记委托;由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卡、单位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委托。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准备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或快递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周五)09:30—17:00。

(2) 信函、邮件:信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17:00,来信请附信面上注明“盛航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10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667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6668893(董秘办)

指定邮箱:cnshby@nshyshi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10楼会议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6、本次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7、股东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系统网址:

1.投票网址为:361205;

2.投票账号为:盛航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的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证券账户参与交易所网络投票交易流程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同时“深交所数字证书”具有的身份认证证明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栏目查询。

3、股东网络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性名: 受托人性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股 _____

受托人性名/女士/先生/小姐/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委托行权的 股数/可投票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